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延）预公告〔2025〕1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延庆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。

项目名称：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井庄镇污水处理厂工程。

征地理位置：延庆区井庄镇艾官营村。

征收范围：东至艾官营村集体林地，南至艾官营村集体林地，西至艾官营村集体林地，北至艾官营村集体林地（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U21 排水设施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该项目需征收井庄镇艾官营村集体土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（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工程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同时，项目实施后对推动延庆区水源保护

地生态建设，全面建设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富裕文明、幸福和
谐的“绿色北京示范区”具有重要作用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投入使用前土地现状
调查工作已完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4日在拟征收
土地涉及的井庄镇政府、艾官营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0日